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无尘分装称量项目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无尘分装称量项目

二、采购单位：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三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四、项目概况：根据大型虎骨粉生产要求，为了提升产品质量，降低劳动强度，减少人工虎骨粉分装岗位生产过程粉尘，因此，需新购置无尘分装称量设备一套。本次采购的无尘分装称量系统安装在提取车间总混间，为洁净区。采购项目包括无尘分装称量主机、CIP系统、上料系统、称量系统、人工收料等辅助设备。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的规定。
- 2、供应商应有3年以上的相关无尘分装称量项目实施业绩，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，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使用案例。
- 3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。
- 4、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一般纳税人证明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。
- 5、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- 6、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。

六、定标方式：综合评分法。

七、投标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年6月14日下午17:30。获取标书需持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》，所附的资质类报名资料(付封标企业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的信息)。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，并有效期内)，扫描件发至邮箱 xz@ginwa.com.cn

八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

1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投标人资格预审通过后，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5000 元(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，备注标注为：无主类 招标保证金)，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(请将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，在开标前亲自带百皮笔照相 xz@ginwa.com.cn)

2、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：

名称：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

账号：61001882300052300533

九、招标人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 209 号

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：王智鹏、赵根德、张川清

电话：029-81778651

招标专项答疑人：赵根德

电话：13992096978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金花制药厂

2023年6月8日